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 法定要求償債書
- (2) 清盤呈請
- (3)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更新資料
-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七月三十一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的半年債券利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六名債券持有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以下法定要求償債書：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公告所申報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已要求即時償還其持有的債券本金額6,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6,067,315.07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項下到期及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兩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及C**」)各自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5,117,773.97港元，即彼等各自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D**」)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3,730,487.67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E**」)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1,865,243.84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F**」)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1,761,619.18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債券持有人D、E及F將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的債券轉讓予新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G**」)。

自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三名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向本公司送達以下法定要求償債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債券持有人G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7,411,184.24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H**」)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5,352,963.80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I**」)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10,118,395.89港元，即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鑑於送達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A、B、C、G、H及I建議，本公司按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儘管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B、C、G、H及I尚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但本公司迄今已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總額5,916,516港元，其中的5,000,000港元部分償還其所持有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而916,516港元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應付的半年債券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後三個星期內償還有關債務，則本公司可能會獲發清盤令。

## (2)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H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出庭的意向通知書，以出席二零二零年第312號公司清算程序下的呈請(「呈請」)聆訊及其押後聆訊以及支持本公司的清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G向高等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並預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僅在收到債券持有人H提出呈請出庭的意向通知書後方知悉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呈請或任何其他清盤呈請均未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正就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同時與債券持有人G及H就可能和解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呈請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提出呈請的日期)之後處置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以及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成員地位除非取得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若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在並無取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清盤開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此外，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將退回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

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 (3)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最新資料

自七月三十一日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包括債券持有人G及H)就有關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進行磋商，旨在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迄今已向部分債券持有人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應付的半年債券利息總額4,774,082港元中的1,016,242港元。

鑑於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順安證券」)於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中擔任債券的配售代理，順安證券促使大部分債券持有人並且持續代表其各客戶持有債券。因此，本公司主要是通過與順安證券緊密聯繫，以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強調，其願意與各債券持有人進行公平磋商，無論是通過順安證券，債券持有人各自的律師或是直接與債券持有人聯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並繼續積極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